

附件二

四川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							
(一) 合表居民	0.5224	0.5124	0.5124				
(二)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							
月用电60千瓦时以内	0.4724	0.4624	0.4624				
月用电61至100千瓦时	0.5524	0.5424	0.5424				
月用电101至150千瓦时	0.5824	0.5724	0.5724				
月用电151千瓦时以上	0.6324	0.6224	0.6224				
二、非居民照明	0.7878	0.7728	0.7578				
三、商业	0.8638	0.8488	0.8338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	0.6928	0.6778	0.6628				
其中：中、小化肥	0.4558	0.4458	0.4358				
五、大工业		0.5608	0.5458	0.5308	0.5158	27	18
其中：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		0.5128	0.4978	0.4878	0.4778	21	14
氯碱、电炉钢、电炉铁合金、电解铝、电石、黄磷		0.5208	0.5058	0.4908	0.4758	27	18
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		0.5018	0.4846	0.4718	0.4568	27	18
中、小化肥		0.3558	0.3408	0.3308	0.3208	21	14
六、农业生产	0.5064	0.4964	0.4864				
七、贫困县农业排灌	0.1914	0.1814	0.1714				

注：1、本附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每千瓦时2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7分。

2、本附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贫困县农业排灌和农村居民用电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每千瓦时1分。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除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居民生活用电外的其余各类电价均每千瓦时降低1分钱执行。

3、本附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贫困县农业排灌外，均含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每千瓦时0.88分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0.1分。

4、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农网还贷资金执行；抗灾救灾用电，中小化肥、合成氨年生产能力30万吨以下（不含30万吨）化肥生产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农网还贷资金执行。